

债券简称：19 鄂科投债 01、19 鄂科 01 债券代码：1980064.IB、152122.SH
债券简称：19 鄂科投债 02、19 鄂科 02 债券代码：1980146.IB、152181.SH
债券简称：20 鄂科投债 01、20 鄂科 01 债券代码：2080037.IB、152406.SH
债券简称：21 鄂科投债 01、21 鄂科 01 债券代码：2180141.IB、152835.SH
债券简称：21 鄂科投债 02、21 鄂科 02 债券代码：2180393.IB、184068.SH
债券简称：22 鄂科投债 01、22 鄂科 01 债券代码：2280384.IB、18454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 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本次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下属子公司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建设”)于2024年9月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具体仲裁事项如下：因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与光谷建设(作为发包人)就已签订的《武汉市花山大道新建工程BT模式融资建设合同》发生纠纷，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就合同争议提交书面仲裁申请。

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光谷建设已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仲裁申请人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逾期利息及光谷建设应承担的仲裁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光谷建设已经全额支付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定的需要支付给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本金、利息及仲裁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28日时间出具的《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针对上述仲裁结果，发行人子公司光谷建设已全额支付仲裁判决的金额。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19鄂科投债01/19鄂科01”“19鄂科投债02/19鄂科02”“20鄂科投债01/20鄂科01”“21鄂科投债01/21鄂科01”“21鄂科投债02/21鄂科02”“22鄂科投债01/22鄂科01”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婕宇、邵国锋、李巍、江艳、孔彪、刘念、胡雅雯、王紫荆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